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枢纽 建设与升级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BMCC-ZC26-1109

合同编号：2026-Y226

甲方（买方）：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甲方与乙方就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枢纽建设与升级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正文、附件、附录、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说明/补正/承诺、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甲方”系指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枢纽建设与升级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996,000.00)。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乙方完成磋商文件中已明确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函。

8.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完成并提交项目详细实施方案，核实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98,000.00 元（即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工作，并提交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经甲方组织专家完成项目开发验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98,000.00 元（即合同金额的 50%）。

(3) 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 5 日内。

10.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

11.验收标准：乙方提交合同要求的交付物，甲方确认服务标的完成并满足要求。

(1) 项目开发验收

系统开发、部署完成后，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所需文档后 10 日内共同完成项目开发验收。项目开发验收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和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达到用户使用的基本要求；②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③系统运行稳定，业务功能方面，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④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乙方在验收前 15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2) 项目终验

项目终验：通过项目开发验收后，进入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期。项目终验的基本条件是：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运行，无重大故障。

(3) 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

试运行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用户要求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试运行工作方案，提供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

试运行故障恢复要求：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恢复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系指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甲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乙方应提供12个月免费售后服务和用户咨询支持工作。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成果权属

14.1 本项目项下乙方定制开发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及脚本、接口文档、需求与设计文档、测试用例、构建与部署脚本、依赖清单，以及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文档，以下统称“项目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其他可登记或可注册的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全部登记、申请及变更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授权、转让或许可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14.3 乙方保证其对项目成果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含雇员、顾问、分包商及其人员）已与乙方签署书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保证因本项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依本合同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并保证该等人员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因乙方人员或分包商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5.既有知识产权与第三方组件

15.1 乙方拟在项目成果中使用的任何既有知识产权、通用组件、第三方工

具或开源软件（以下统称“第三方组件”），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第三方组件清单》，载明名称、版本、许可方式、是否开源、许可类型及许可限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第三方组件嵌入交付系统。

15.2 经甲方同意使用的第三方组件，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①属于第三方商业软件的，乙方应自行取得并向甲方移交覆盖甲方永久使用的合法授权凭证（仅限本项目，含授权文件、License 密钥及购买凭证），授权费用已由乙方承担且不含于合同价款中；

②属于乙方既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授予甲方永久、免费、的使用许可（仅限本项目），并向甲方交付源代码，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③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组件的授权链条完整、合法、持续有效。第三方组件授权到期、被撤销或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替换为同等或更优组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

16. 开源软件特别约定

乙方应在项目开发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开源软件清单》（含组件名称、版本、许可证类型、用途及对应模块）。乙方保证：

①所选开源许可证不与甲方对系统的使用、修改、二次开发、商业化及对外许可相冲突；

②不得使用任何“传染性”（Copyleft）许可证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GPL、AGPL 系列），亦不得使用要求甲方将自研代码公开或以同等条件许可他人的组件；确需使用弱传染性组件（如 LGPL、MPL）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说明隔离方案；

③违反前述保证的，乙方应负责替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每发现一处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17. 源代码交付与核验

17.1 乙方应在项目终验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源代码及第 14.1 条所列全部资料。交付的源代码应当：完整无删减；注释清晰；可在甲方指定的环境中不依赖乙方资源独立编译、部署、运行；与乙方实际部署的系统版本完全一致（含配置文件、数据库脚本及构建脚本）。

17.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源代码进行核验。核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可读性、可编译性、与交付系统的一致性。核验发现的缺陷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

18. 权利登记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在项目运维期内完成项目成果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及其他知识产权登记/申请，登记至甲方名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逾期不配合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

19. 第三方侵权索赔的应对

19.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19.2 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客户、被许可方提出权利主张、投诉或诉讼（以下称“侵权索赔”）：

①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应对方案，并自担费用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应诉、和解、取得授权、替换涉嫌侵权的组件或成果，使甲方得以继续合法、无负担地使用系统；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影响甲方权益的和解；

③侵权索赔导致甲方被采取财产或行为保全措施、被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或被客户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卖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足以使第三方复制、重构项目成果的资料。违反本款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0.2 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20.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2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22.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5.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6.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7.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9.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30.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1.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2.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3.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3.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3.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3.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4.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5.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6.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7.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7.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9.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40.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41.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2.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4.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供应链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和罚则》、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说明/补正/承诺、服务项目要求、技术需求、验收方案等。上述附件及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1 乙方确认已完整阅读并理解上述合同文件，并同意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不得以未附、未阅或未理解为由否认其效力。

45.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6.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彭楚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45

电话：010-66490204

传真：无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074542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玲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飞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巨成大厦

邮编：438200

电话：18920225666

传真：02787778001

开户银行及账号：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0040078801900003916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明

2026年10月19日

附件 1:

供应链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和罚则

一、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压实网络安全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供应链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

1.国家平台申请公网 **IP** 原则。国家平台面向平台用户系统、面向服务端，才能申请分配公网 **IP**。除此之外，对中小学平台有安全风险的系统，如：K8S 集群、镜像仓库、代码仓库、爬虫系统、监控系统、运维系统等，不允许申请公网 **IP**。

2.国家平台系统使用原则。对中小学平台有安全风险的系统，如：K8S 集群、镜像仓库、代码仓库、爬虫系统、监控系统、运维系统等须完全独立部署到教育部资源中心基础设施环境内，不与供应商建立直接连接。认证方式需采用双因素认证，同时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严格划分不同安全域。

3.国家平台域名管理和云防护原则。国家平台的各子系统申请域名时，同时全面接入云 WAF 进行安全防护，安全策略坚持最小特权原则。

4.国家平台远程运维原则。统一资源管理和运维的入口。通过零信任设备、堡垒机后专线与公有云进行连接，对连接数据进行审计。及时梳理运维账号，动态调整相关权限。供应商在运维国家平台时，不得绕过教育部资源中心零信任设备和堡垒机进行运维，主机账号密码应由堡垒机全面接管，供应商不得在供应商网络环境中存储国家平台主机的台账信息。

5.国家平台的数据安全原则。供应商不得存储和传播国

家平台各服务的敏感信息（含应用系统台账、主机台账、账号密码、公民个人数据、国家平台拓扑、系统业务数据等）。因运维确需存储上述敏感信息时，必须要有双因素认证。运维人员个人终端需采取加密措施，用后立即销毁。未经允许，不得获取、使用和向第三方披露国家平台各类数据。

6.国家平台的出公网原则。国家平台各服务的 VPC（私有网络）在使用 NAT 网关时，不得出现 0.0.0.0/0、10.0.0.0/8、10.0.0.0/16、10.0.0.0/24 的 SNT，应尽量写具体明细的 SIP 和 DIP。

7.国家平台的访问控制原则。国家平台各服务的负载均衡器，不得开放如：21、22、23、445、3389、3306、1521 等非面向平台用户的端口，同时各服务主机需要通过安全组限制最小化访问控制，进出双方向不得出现 0.0.0.0、10.0.0.0/8、10.0.0.0/16 的安全策略。

8.测试系统不得使用真实数据和账密，应与正式系统做好数据隔离与安全域划分。

9.演示系统需经领导批准后，才可使用真实数据，并做好权限控制，在演示完毕后关闭相应系统。

10.注重开发代码质量，做好权限分配和权限控制。重要系统（含面向公网的聚合后台、独立管理后台）登录采用多因素认证，做好业务接口间的严格鉴权。

11.定期和按需进行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和漏扫。

12.弱口令问题坚持多方协同，长期整治。谁开发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13.供应链派运维人员驻场。负责联系供应链本部。负责发布通道、运维通道管控。负责业务系统相关的内网运维工

作。负责业务系统代码或者业务逻辑方面的安全相关工作。

二、网络安全管理罚则

1.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被教育部资源中心发现但未造成现实危害的，给予警告。

2.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被教育部和公安部组织的专项行动发现但未造成现实危害的，给予严重警告。

3.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引起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0%，扣完为止。

4.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引起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扣完为止。

5.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引起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50%，扣完为止。

6.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引起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00%。

7.网络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由合同双方参照《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教技资[2023]47号）》认定；无法达成一致时，提请网络安全专家组判定。网络安全专家组由教育部资源中心组建，由4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网络安全领域的高校知名专家组成，供应链企业可派1名代表参与研判。

合同履约保证金一旦扣除完毕，则视同供应链企业没有能力继续履约，教育部资源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